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函件

关于举办首届“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的通知

教技发中心函〔2017〕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教技厅函【2016】115号），落实《教育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十三五”产学研合作协议》，推动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增强高等学校服务社会能力，经我部同意，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将联合广东省科技厅、教育厅、惠州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6月22至24日在广东惠州共同举办首届“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以下简称科交会）。

首届科交会主题为“跨越产学鸿沟 携手创新共赢”，本着模式创新、供需并重，简约实效、注重对接的活动宗旨，集中展示中国高校近年来最新科技成果及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等，重点围绕智能装备、微电子、大数据与通讯、新材料、海洋科学与工程、干细胞与组织工程、精准医疗、节能与新能源、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人工智能等十个行业领域，精选高校科技成果项目，紧密对接区域地方产业技术创新需求，通过评估评价、前期预对接等多种形式，突出项目推介和成果交易，推动一批高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立足广东、服务全国，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换代和新兴产业发展。为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对接交易，广东省及惠州市等地方政府将设立产学研专项资金，支持鼓励高校科研人员积极通过科交会平台与企业开展合作。首届科交会还将举办“高校技术转移国际高峰论坛”、“蓝

火大讲堂·院士专场报告会”、“中国高校技术转移联盟年会”、“校地产学研合作座谈会”等交流活动，搭建高校与地方产学研合作服务平台，探讨产业技术发展趋势，交流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共性和难点问题。

举办科交会是认真落实我部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部署，扎实推动高校产学研合作的重要举措，也是构建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线上线下服务体系的重要抓手。请各高等学校指定主管校领导负责科交会组织工作，依据首届科交会参会指南（见附件1）认真组织落实科交会相关组织事项。请各高校于4月15日前将《参会回执》（见附件2）加盖公章，通过邮件及传真形式报送至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于4月20日前将《项目推荐表》（见附件3）及《项目汇总表》（参见样表）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报送至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并于4月20日-4月30日通过科交会官方网站 www.chinakjh.com 在线填报。

联系人：李萍、邢飞飞、张劲松

电话：010-62513005，010-62514692，
13261238719，17346549110；

传真：010-62516065，010-62514678；

电邮：kjh@tol.edu.cn； xff@cutech.edu.cn；

- 附件：
1. 首届科交会参会指南
 2. 参会回执
 3. 项目推荐表、项目汇总表及填表说明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首届科交会参会指南

一、指导思想

坚持高起点与高标准相结合,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坚持会前与会后相结合,坚持政府支持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通过组织高校最新创新科技成果项目参加科交会,实现供需双方网上交流及线下沟通合作,围绕科技服务产业链,统筹整合各方资源,通过搭建科技成果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科技配套资金等扶持措施,重点面向中小微企业,强化和突出成果推介交易,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立足广东,服务全国,合作共赢。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工作,成立首届科交会组委会,组委会由广东省副省长袁宝成任主任,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主任李志民、广东省政府副秘书长钟旋辉、广东省科技厅厅长黄宁生、广东省经信委巡视员邹生、广东省教育厅厅长罗伟其、惠州市市长麦教猛任副主任。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具体实施各项工作。秘书处设立三个办公室:北京筹备办公室(设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广东省筹备办公室(设在广东省科技厅)、惠州市筹备办公室(设在惠州市人民政府)。

三、活动内容

(一) 展览展示

1、高校科技成果展区

■ 场地规划:两个展厅占地 10000 平方米,分为特装展位和标准展位,统一布展;

■ 参展主体:国内高校、国际高校、港澳高校;

■ 展示内容:重点展示智能装备、微电子、大数据与通讯等十大行业领域高校近五年来的最新科技成果项目和产学研典型案例;以及相关行业领域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

2、高校科技成果项目对接洽谈区

■ 场地规划：两个展厅占地 10000 平方米，按十大行业领域划分，开放式展览及对接洽谈区，统一布展；

■ 参加主体：高校十大行业领域科技成果项目负责人；股权投资企业；金融、投资等中介服务机构；

■ 展示内容：结合珠三角企业技术需求，围绕智能装备、微电子、大数据与通讯等十大行业领域，精选一批高校具有引领行业发展、可产业化的科技成果项目，通过现场交流、推介、路演、签约等对接活动，促进一批高校重点项目成果的合作落地、产业化。

3、项目组织

首届科交会组织展示和推介、交易项目约 10000 项，现场重点展示项目 1500 项，其中重点推介发布应用技术成果 500 项，大会主推重点交易项目 100 项（包括现场发布广东省 10 项重大技术需求，现场 10 项重大科技成果交易等）。有关高校企业股权投资项目、大学生创业项目征集填报另行通知。

（二）论坛会议

1、高校技术转移国际高峰论坛

简介：由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和广东省教育厅共同指导，中国高校技术转移联盟、粤港澳大学联盟和美国大学联盟（ACL）共同主办，邀请国内外知名高校校级领导、技术转移部门的负责人以及行业专家等参加论坛，分享国内外高校技术转移的成功经验，探讨中国高校技术转移的发展新路径、新模式。

2、蓝火大讲堂·院士专场报告会

简介：组委会将针对本次活动涉及的十大行业领域，邀请 10 位院士就行业技术发展现状，产业发展趋势等相关内容做专业性精彩讲座。

3、校地产学研合作座谈会

简介：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主办，邀请高校领导、“蓝火计划”地方城市政府领导共同交流产学研工作。

4、中国高校技术转移联盟年会

由中国高校技术转移联盟主办，中国技术供需在线协办，邀请中国高校技术转移联盟代表及高校联络员共同参会。

5、具体参会事项另行下发。

四、组织工作

（一）落实高校参展参会主体

请各高校确定并上报本校组织参展参会工作的职能部门名称、负责人和联系人，由该部门具体落实组织参展参会的各项工作，并填报分管校领导名单。重点组织高校技术转移成果转化队伍、大学科技园系统、高校科技型企业以及成果持有人参加，推荐项目要展现高校的优势学科、特色专业、优秀研发团队和综合科技实力。

（二）展品推荐遴选标准

展品遴选是保证展品质量、展示水平和展示成效的基础性工作。各参展高校应在全校范围内根据展品标准并结合本校的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精心组织遴选。请高校按十大行业领域推荐近五年的最新优秀科技成果项目，其中包括重点展示项目（A类）10项，重点推介项目（B类）50项，推荐路演项目（C类）2项。展品遴选标准如下：

1、重点展示项目（A类）

重点展示项目应为高校近五年来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或在产业化方面能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自主知识产权项目，且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或部、省市科技进步一等奖（若个别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重大工业应用技术项目因时间等原因未申报奖项，经申报组委会同意也可列为重点展示项目参展）；（2）属省市科教兴省、科教兴市重大产业化科技攻关项目或省、部级合作项目的成果；（3）经组委会办公室认定的其他高新技术成果。

作为重大展示项目的应有实物展品。

2、重点推介项目（B类）

重点推介项目应为技术成熟度较高的，且学校有意重点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技术转移的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2）可以体现学校学科特色或科技创新水平；（3）符合国家和地方重点发展领域、能体现高校创新科技实力、项目总投资额较大、技术领先且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

3、推荐路演项目（C类）

推荐路演项目需在满足A类或B类项目条件的基础上，由高校精心组织，安排专人，准备路演素材及讲稿，保证路演及展示的效果。

4、最终通过遴选，被组委会确定展示的项目，其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届时需到场讲解推介。

（三）展览展示

本次科交会主展区分为36平方米的特装展位和标准展位两部分，划分的依据参考高校现场展示的成果项目实物展品情况，凡遴选参展项目具备3件以上实物展品的高校，可安排特装展位。组委会统一布展，参展高校需按要求提供必要的图文介绍、实物展品、多媒体演示资料等素材。海外高校参展办法另行制定。

（四）专项资金及评奖

为鼓励高校及专家积极参加科交会，挖掘优秀项目成果，促进高校优秀科技成果对接交易，广东省、惠州市将设立专项资金对高校与企业在科交会平台达成的产学研合作项目给予支持。

科交会组委会还将设立“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大会奖”，以突出参展效果及交易合作为核心目标，对优秀参展项目、在产学研用结合上有突出成绩的成果，以及组织参展参会取得突出成效的高校及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五）经费

本次科交会对高校不收取任何参展参会费用，学校只承担本校参展参会人员交通和食宿费用。

附件 2

参会回执

(样表, 填报时请到 www.tol.edu.cn 网站下载附件压缩包, 统一使用 EXCEL 表。)

高校名称				邮编	
地 址					
分管副校 长姓名			电 话		
负责人 姓名			电 话		
联系人信息					
姓 名			职 称		
手机号			邮 箱		
座机号			传 真		
拟参会人员信息					
姓 名	性 别	职 称	手机号	邮 箱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单位盖章:

日 期:

附件 3

项目推荐表

(样表, 填报时请到 www.tol.edu.cn 网站下载附件压缩包, 统一使用 EXCEL 表。)

高校名称:

填表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A/B/C)	
* 所属领域				
技术成熟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试 <input type="checkbox"/> 中试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化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成熟			
已投入成本 (人力、物料等)		期望成交价格		
项目简介				
曾获奖项和荣誉 (可另附)				
参展形式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 <input type="checkbox"/> 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体验互动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体播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交易方式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入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项目联系人		职 称		
电 话		邮 箱		

项目汇总表（样表）

（填报时请到 www.tol.edu.cn 网站下载附件压缩包，统一使用 EXCEL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重点展示 项目(A类) 至少 10 项
2				
3				
4				
5				
6				
7				
8				
9				
10				
11				重点推介 项目(B类) 至少 50 项
12				
13				
14				
15				
*				
*				
*				
60				推荐路演 项目(C类) 至少 2 项
61				
62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填表说明

一. 《项目推荐表》(附件3) 填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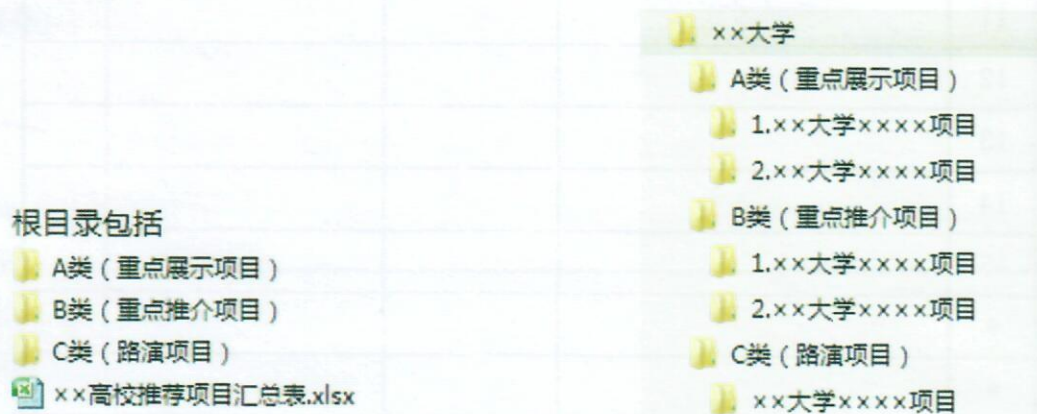
1. 每所高校至少推荐 62 项优秀科技成果项目, 其中包括重点展示项目 (A 类) 至少 10 项, 重点推介项目 (B 类) 至少 50 项, 推荐路演项目 (C 类) 至少 2 项;

2. 每表推荐一个项目, 项目简介包含成果概述、技术及产品特点、应用领域、产能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投入需求等, 可图文并茂, 字数 300~500 字以内, 图片 3~4 张, 分辨率为 150dpi。带“*”标识的请点击下拉菜单选择内容, 如图:

*项目类别: (A/B/C)	<input type="text"/>	* 所属领域	01-智能装备
	<input type="text"/>	技术成熟度	01-智能装备 02-能源空 03-大数据与通讯 04-新材料 05-高端制造与工程 06-智能制造与工程 07-节能环保 08-其他装备制造
	<input type="text"/>	已投入成本 (人力、物料等)	

二. 文件命名

以学校名称建立一个总的文件夹, 下设各类别项目文件夹, 以“A/B/C类”命名; 每个项目需单独建立文件夹(内容包括该项目推荐表和相关附件等), 项目文件夹按项目名称命名, 在总文件夹里附项目汇总表(详见样表), 如图:



三. 截止日期

1. 请高校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 将参会回执(附件 2)加盖公章, 扫描后发送邮件至: kjh@tol.edu.cn, 同时发送传真至 010-62516065;

2. 请高校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 将项目推荐表及项目汇总表电子版压缩包按学校名称命名, 发送邮件至: kjh@tol.edu.cn;

3. 相关附件和样表可登录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官方网站(chinakjh.com)、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www.cutec.edu.cn)、中国技术供需在线(www.tol.edu.cn)下载。